

「臺北市政府公報」個資保護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2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主席：倪副秘書長世標

記錄：劉品函

出席（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由於各單位送刊「臺北市政府公報」文稿中有諸多揭露個人資料之疑義，本次會議邀集法務局暨各單位與會共同研議妥善解決之道，以免抵觸相關法令。

二、秘書處報告：

自101年10月1日「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個人資料之提供皆受規範。各單位送刊本府公報文稿中有個人資料保護之問題，請各單位本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依職權、法令依據討論與說明，以符合法律規定。

三、法務局說明「個資法」與各機關個資案件處理原則。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規定之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資法實施後，公務機關民刑事責任加重。須負無過失賠償責任，再向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求償。
- （三）公務機關須依個資法第15條（蒐集、處理一般個人資料之要件）、第16條（公務機關利用一般個人資料之要件）辦理。
-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規定公示送達文書以黏貼於行政機關公告欄為必要條件，各機關視需要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為附加方式，刊登政府公報不能取代於行政機關公告欄公告。

決議事項

各機關送刊「臺北市政府公報」文稿內容有個人資料之處理原則：

- 一、載明特別法令與條款之依據。
- 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送達相關事宜。
- 三、送刊文稿之內容採最小揭露為原則，揭露之各項足資讓當事人識別其為受送達人即可，並於目的與方法間依比例原則審酌。
- 四、各機關對揭露個人資料有疑義時，可請法務局協助就個案審視，以確保適法無虞。
- 五、秘書處蒐集處理與利用各機關送刊資料，須審查送刊文稿之適法性，若該資料有揭露個資之虞時，請各機關重新研議修正或會請法務局協助審視且知會秘書處無疑義後，再行送刊。

散會：下午 3 時整。